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榮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榮騏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侵占犯行取得之IPHONE 14 PRO金色手機1支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考量被告於113年2月6日與告訴人梁凱琇已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於偵查卷可按（見偵查卷第175至177頁），被告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內容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3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4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5 之日期為準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許采婕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